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邮箱：jd@jdlawyer.pro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林循环、股份公司	指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循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发投	指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德汇	指	乐清德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产投	指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陆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合伙	指	温州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紫创投	指	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源合伙	指	新余鼎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旺互联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升合伙	指	温州鼎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盈合伙	指	新余超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尚合伙	指	温州盈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润投资	指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环宇民生	指	苏州环宇民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望一期	指	赣州衡庐雅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正焱熵	指	嘉兴和正焱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正壹号	指	嘉兴和正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正家源	指	嘉兴和正家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洪洋	指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荆门电废	指	格林美（荆门）电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荆门新材料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电废	指	格林美（武汉）电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城矿	指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装备	指	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电废	指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创	指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城矿	指	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汉通汽车	指	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钴业	指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	指	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城矿	指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能源	指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沐桐	指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荆门绿源	指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0.6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分拆上市	指	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42 号”《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或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五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名，代表股份963,320,81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经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①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③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发行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格林循环股东大会授权格林循环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⑥ 定价方式

公司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 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⑨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⑩ 上市地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成功发行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⑪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⑫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格林循环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项目、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费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

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该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553545545Y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1553545545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秦玉飞，注册资本为 96,332.08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

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的收集、贮存、处置及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格林循环有限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3.62 万元、2,751.26 万元和 4,171.35 万元、3,440.47 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格林循环有限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以来，格林循环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亚太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亚太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与经营情况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332.08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110.694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1.26 万元和 4,171.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详述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4 号）与深交所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 号）等，格林美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格林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5,719.66 万元、70,589.18 万元及 35,060.4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循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格林循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分别为 2,533.62 万元、2,751.26 万元和 4,171.35 万元。格林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59,244.38 万元。

据此，格林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及亚太会计师为格林循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格林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格林美的确认、亚太会计师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格林美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格林美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亚太会计师为格林美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格林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格林循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格林循环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根据格林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格林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格林美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格林循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21年4月21日公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

业板上市的预案》，格林美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拟分拆的格林循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拟分拆的格林循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上述内容已由格林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文件充分披露并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格林循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验资（202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商标系格林美许可发行人使用外，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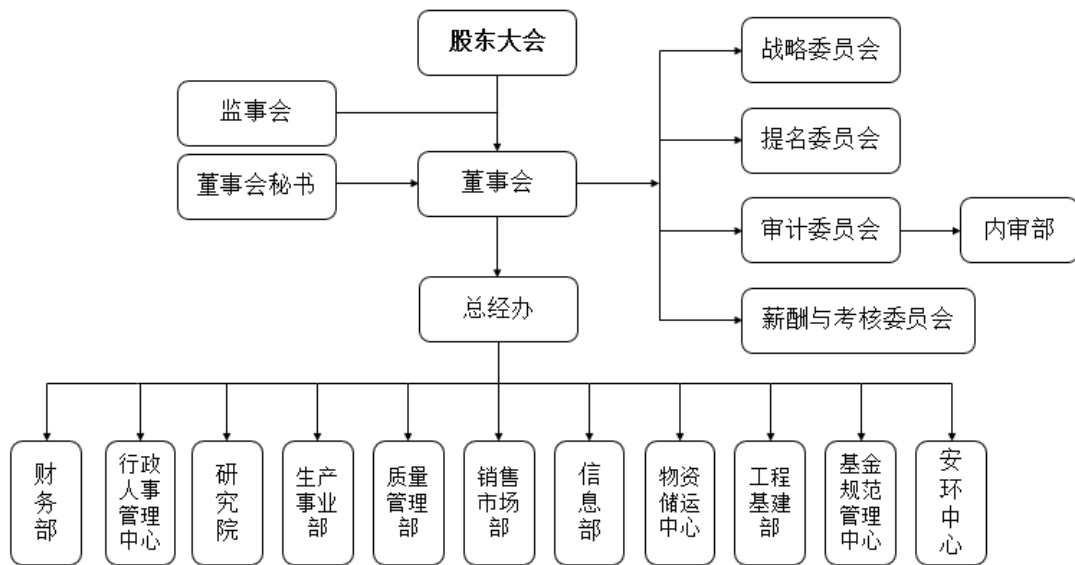
集、贮存、处置及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和其他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物资保障部、动力设备部、生产部、技术品质部、营销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业务和管理人员，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生产及研发系统，不依

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系统及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相应披露。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发行人系由格林美、鼎新合伙、鼎源合伙、盈尚合伙、超盈合伙、鼎升合伙、丰城发投、乐清德汇、杨潇玥、马怀义、蔡加亭、康星投资、兴旺互联二号、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远陆号、和润投资、章林磊、胡宁翔、瑞紫创投、东证产投、罗春广以发起方式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9 名，分别为格林美、鼎新合伙、鼎源合伙、盈尚合伙、超盈合伙、鼎升合伙、丰城发投、乐清德汇、杨潇玥、马怀义、蔡加亭、康星投资、兴旺互联二号、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远陆号、和润投资、章林磊、胡宁翔、瑞紫创投、东证产投、罗春广、雅望一期、张翼、环宇民生、国民凯得、林德顺、和正焱熵、和正壹号、和正家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具备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61.12%的股权，其所持股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格林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格林美 9.9201%股权，通过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格林美 0.6937%股权；许开华直接持有格林美 0.1862%股权，王敏直接持有格林美 0.1992%股权，其合计控制格林美 10.9992%股权；许开华担任格林美董事长、王敏担任格林美董事，许开华、王敏夫妇为格林美的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可通过格林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许开华、王敏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发行人设立时，章林磊、胡宁翔、杨潇玥、马怀义、罗春广、蔡加亭为中国公民，格林美、丰城发投、乐清德汇、东证产投、华拓至远陆号、鼎新合伙、瑞紫创投、鼎源合伙、华拓至远叁号、兴旺互联二号、康星投资、鼎升合伙、超盈合伙、盈尚合伙、和润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格林循环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格林循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格林循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依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010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格林循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格林循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格林循环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六）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格林循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的收集、贮存、处置及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1）格林美，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61.1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丰城发投，现时持有发行人6.5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乐清德汇，现时持有发行人5.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持有 60%、王敏持有 40%股权
2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开华持股比例 31.46%，为实际控制人
3	荆门新材料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格林美钴业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汉通汽车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格林美高新技术北美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荆门绿源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格林美（天津）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荆门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河南沐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荆门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湖北博欣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SHU POWDERS LIMITED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报废汽车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武汉装备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丰城美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襄阳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格林美（湖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41	天津城矿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河南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河南沐桐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无锡能源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格林美（仙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56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SHU POWDERS SA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KLK (HONGKONG) LIMITED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持股的企业
60	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江西城矿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许开华	董事长	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许开华持有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6%股权
		许开华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开华任荆门市格林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开华任武汉城矿董事
		许开华任 OXFORD SUSTANABLE FUELS LIMITED 董事
		许开华任 ECOPRO GEM CO.,LTD 董事
王敏	董事	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王敏任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任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任格林美钴业董事
		王敏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任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星题	董事	陈星题持有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49.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陈星题持有浙江瑞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9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陈星题任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鑫炳	董事	—
吴浩锋	董事	吴浩锋任北京中泰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刘中华	独立董事	刘中华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中华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中华任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峰	独立董事	潘峰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峰任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峰曾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峰曾任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树阶	独立董事	—
周波	监事	—
唐丹	监事	唐丹任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司董事长
		唐丹任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丹任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丹任荆门国际创客空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任湖北省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任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丹任湖北博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任荆门市祥顺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任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丹任格林美（荆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任格林美二手车交易市场（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丹曾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唐丹曾任河南沐桐董事
		唐丹曾任荆门绿源董事长
		唐丹曾任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丹曾任荆门市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健	监事	王健任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健曾任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猛刚	财务总监	穆猛刚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欧阳铭志	董秘、副总经理	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陈敏	副总经理	陈敏持有乐清市金瓷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鲁习金	副总经理	鲁习金任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潘骅	副总经理	潘骅持有无锡市吴地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骅任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骅任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骅任格林美钴业董事
		潘骅曾任无锡能源执行董事
		潘骅曾任江苏科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万祥	副总经理	宋万祥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万祥任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宋万祥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宋万祥任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宋万祥曾任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宋万祥曾任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宋万祥曾任山西洪洋董事
吴光源	副总经理	—
张爱青	副总经理	张爱青任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爱青任格林美钴业董事兼总经理
		张爱青任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张坤	副总经理	—
张翔	副总经理	—
张宇平	副总经理	张宇平任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平任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宇平任武汉装备董事长
		张宇平任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平任格林美（浙江）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宇平任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宇平任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王强	副总经理	—
蒋森	副总经理	—
焦华	副总经理	—
张云河	副工程师	—
陈斌章	总会计师	陈斌章任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斌章任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斌章任湖北江河生态治理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格林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格林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秦玉飞	董事长	荆门电废	执行董事
欧阳铭志	董事	格林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河南沐桐	董事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晓翔	董事	天津城矿	监事会主席
		丰城发投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金惠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	主任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SCI 期刊)	编委
		材料循环和废物管理 (SCI 期刊)	编委
		环境工程学报	副主编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卫	监事会主席	鼎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电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洪洋	董事
		内蒙古新创	监事
乔少华	监事	格林美	投资者关系总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于可利	监事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秘书长
周文	常务副总经理	超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家贤	副总经理	内蒙古新创	经理、执行董事
		山西洪洋	董事长、总经理
管于军	副总经理	荆门电废	总经理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之子蒋振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之子蒋振康控制的企业
3	珠海横琴卓生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之子蒋振康控制的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出资比例为 50%的有限合伙人
4	华域诊断医疗器械（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智专兄长李智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华域堂商贸（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智专兄长李智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华域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智专兄长李智科的配偶陈红丽任执行董事
7	杭州蜂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沛芳的弟弟郑沛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蜂泛（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沛芳的弟弟郑沛峰任董事

(2)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2	江西汉能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	格林美（武汉）复合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曾经控制企业，2019 年 5 月 15 日注销
4	武汉美力德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9 月 8 日注销
5	武汉绿源晨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6	河南中原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7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8	福建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9	丰城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子公司，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0	深圳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曾经控制企业，已吊销
11	京津通（天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2	汉能通（无锡）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3	蒋振康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董事
14	牟健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董事
15	张博晓	报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董事
16	王健	报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监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为姐妹关系
17	唐建光	报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

		限监事
18	周波	报期初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监事
19	鲁习金	2018 年 3 月 1 日到 2019 年 7 月 2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董事长
20	张翔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董事
21	徐卫平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监事
22	马强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监事
23	李坤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格林循环有限监事
24	武汉易能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5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洪洋 10%股权，比照关联方
26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与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比照关联方
27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格林美参股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扬州宁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参股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0	扬州杰嘉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DEWEI INTERNATIONAL INC	格林美参股公司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	乐清市德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	乐清德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	周继锋	2021 年 6 月前任格林美副总经理
35	万国标	2021 年 2 月前任格林美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荆门新材料	杂铜	—	—	115,191,442.40	—
荆门新材料	钴镍铜废料处置费	—	17,106,920.36	37,885,650.90	—
荆门新材料	原辅料、水电燃气、修理、运输费等	1,791,346.29	1,917,778.91	—	—
荆门新材料	电解铜	—	1,673,710.00	—	—
荆门绿源	运输费	—	—	25,137.61	17,640.00
格林美钴业	工业盐	—	106.20	53.10	—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废家电、废铁及工程材料	—	89,596.46	9,407,010.75	6,132,977.20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塑木产品	—	3,185.84	43,664.92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废自行车、水电费、低值易耗品	371,037.11	605,243.13	—	541,317.31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回收家电	—	46,910.65	—	—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5,499.49	898,503.15	677,328.67	510,383.88

2. 关联销售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	-	8,314,831.01	6,290,270.11	2,386,267.05
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	-	1,777,673.88	-	-
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废塑料	-	871,592.92	535,221.24	-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钨料	-	159,440,821.71	44,839,387.42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镍铜废料	-	17,696,814.14	66,857,030.89	-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废杂铜	-	-	115,251,406.20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废钢、废铜、塑料及橡胶制品	-	3,230,047.80	1,993,297.66	2,037,819.91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	-	-	-	751,256.07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报废车辆拆解产物	-	5,349.70	-	-

3. 关联租赁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金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荆门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141,287.29	300,702.88	—	—
荆门新材料	机器设备	—	199,115.03	263,770.21	258,068.08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5,045.87	550.46	—
荆门绿源	房屋及建筑物	187,100.91	187,100.92	—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2,293.58	—	—	—
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0,825.69	—	—	—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房屋及建筑物	365,928.63	1,463,714.33	1,354,190.48	1,332,285.72

4. 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备注
格林美	发行人	2,000.00	2020.06.30	2021.06.15	注 1
		3,000.00	2020.08.11	2021.08.05	
		2,000.00	2020.12.17	2021.12.14	注 2
		2,500.00	2021.02.28	2022.02.01	
		500.00	2021.02.28	2022.02.03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备注
		5,000.00	2020.06.28	2021.06.22	注 3
		2,000.00	2020.04.27	2021.04.27	注 4
		1,428.57	2020.11.11	2021.11.11	
		8,000.00	2020.12.18	2021.12.18	注 5
		3,000.00	2020.05.09	2021.05.08	注 6
		3,000.00	2020.05.15	2021.05.14	
		4,000.00	2020.06.10	2021.06.09	
		11,112.00	2020.11.27	2020.11.25	注 7
	山西洪洋	980.00	2020.06.30	2021.06.29	注 8

注 1: 格林美与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18,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格林美与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15,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 格林美与中国农业银行丰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6,50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格林美与九江银行丰城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5,00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向九江银行丰城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428.57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428.57 万元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5: 格林美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8,00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宜中信丰保字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10,00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7: 格林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ZB640120190000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发行人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10,00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金额为 11,112.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112.00 万元为

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8：格林美与长治银行故县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格林美为山西洪洋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 1,000.00 万元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资金拆借

(1)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9.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12.31
格林美	391,534,732.28	550,749,390.32	942,284,122.60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9,394,556.60	9,394,556.60	—
河南沐桐	9,890,000.00	37,956,922.08	47,846,922.08	—
荆门新材料	139,106,827.58	32,954,758.99	172,061,586.57	—
合计	540,531,559.86	631,055,627.99	1,171,587,187.85	—

单位：元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8.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9.12.31
格林美	496,571,345.99	175,231,041.21	280,267,654.92	391,534,732.28
河南沐桐	—	9,890,000.00	—	9,890,000.00
荆门新材料	110,253,353.51	28,853,474.07	—	139,106,827.58
合计	606,824,699.50	213,974,515.28	280,267,654.92	540,531,559.86

单位：元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7.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8.12.31
格林美	827,779,249.09	239,636,885.41	570,844,788.51	496,571,345.99
荆门新材料	100,342,129.05	16,406,224.46	6,495,000.00	110,253,353.51
合计	928,121,378.14	256,043,109.87	577,339,788.51	606,824,699.50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						
贷款人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起息日	到期日
格林美	75,000,000.00	150,000,000.00	—	—	2020.12.29	2021.12.27

(2)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美	16,900,001.59	20,643,885.20	21,215,725.48
河南沐桐	247,897.10	51,984.33	—
荆门新材料	2,530,674.81	1,130,197.56	4,278,866.73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400.93	—	—
合计	19,773,974.43	21,826,067.09	25,494,592.21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利息				
贷款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美	1,700,000.00	60,000.00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发生额，2018 年至 2020 年格林循环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格林循环有限从控股股东格林美处拆借资金。该等资金拆借因格林循环有限电子废弃物板块收入较多依赖拆解基金补贴，而基金补贴下放速度为三至四年。此情形对于格林循环有限经营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格林美出于对格林循环有限的支持，向格林循环有限拆借以补充格林循环有限流动资金。格林美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	出售股权	41,767,680.00	130,000,00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业务	—	142,480,000.00	—	—
荆门新材料	购买业务	—	134,540,000.00	—	—
河南沐桐	购买业务	—	103,710,000.00	—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22,358,550.00	31,179.71	—
报废汽车	出售无形资产	—	22,727,872.38	—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其他	—	122,654.87	1,481,512.88	165,384.62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427,350.43
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343,190.46	—	—
荆门新材料	购买股权	—	—	—	197,000,000.00
荆门新材料	购买固定资产	17,225,110.00	—	—	—
荆门新材料	购买无形资产	19,025,408.48	—	—	—
荆门绿源	购买无形资产	6,441,699.99	—	—	—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6,652,000.00	—	—	—

注：上述部分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

为 281.20 万元、251.39 万元、334.59 万元、203.4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系公司经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后发生的，采购过程中均签署了完备的协议或订单，向关联方采购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临时资金周转均系为解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原因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其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系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方在短期周转使用后均及时归还，报告期末未再发生该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是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

利用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格林循环（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的唯一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格林循环）不存在与格林循环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在直接持有格林循环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格林循环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格林循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格林循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格林循环）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格林循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本人将尽力促成格林循环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格林循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格林循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格林循环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格林循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格林循环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 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格林循环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格林循环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格林循环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 31 项不动产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包括河南电废、荆门电废、武汉电废、内蒙古新创、山西洪洋，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2 项注册商标系格林美授权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92 项专利，并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 (元/年)	期限
1	荆门新材料	荆门电废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南 8 号幢、10 号幢	厂房	374,956.56	2020.10.01-2025.12.31
2	荆门新材料	荆门电废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北 8 号幢	厂房	241,056.00	2020.10.01-2025.12.31
3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山西洪洋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 5 号	商用	1,213,900.00	2020.07.01-2030.06.30
4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山西洪洋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 5 号	商用	138,000.00	2019.11.01-2021.10.31
5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山西洪洋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 5 号	商用	185,000.00	2019.01.01-2021.12.31
6	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武汉电废	武汉市新洲区毕铺村、马鞍山格林美产业园	厂房	396,000.00	2021.01.01-2021.12.31
7	武汉城矿	武汉电废	武汉市新洲区毕铺村、马鞍山格林美产业园	宿舍	228,000.00	2021.04.01-2021.12.31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经抽查与现场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及研发设备的实物、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商标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信用证合同、承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6.85 万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60.59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及减资事宜。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100%有表决权股份，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秦玉飞、欧阳铭志、王晓翔、李映照、李金惠；其中，秦玉飞为董事长，李映照、李金惠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罗卫、于可利、乔少华，其中罗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道龙，副总经理周文、赵家贤、史伟、李智专、郑沛芳、管于军、郭苗苗、马琳、吕怀兴，财务总监戴睿江，董事会秘书李智专。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1	发行人	2019.10.11	91360981553545545Y001W	2019.10.11-2022.10.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危险废物治理	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2	荆门电废	2020.09.22	91420804MA49JDYC6F001U	2020.09.22-2023.09.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2021.04.22	91420804MA49JDYC6F002V	2021.04.22-2026.04.21	危险废物治理	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花竹村
3	武汉电废	2020.12.15	91420117MA49JT0G6X001Q	2020.12.15-2023.12.1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路9号
4	河南电废	2020.12.04	91410225MA9FRC1C13001Q	2020.12.04-2023.12.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华梁路009号
5	山西洪洋	2020.04.14	911404005566347767N001Q	2020.04.14-2023.04.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
6	内蒙古新创	2020.04.20	91150621093254754J001U	2020.04.20-2023.04.1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锅炉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2. 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立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工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30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年拆解15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22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循环再生10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29 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于电子废弃物的深度循环利用，通过废塑料和废线路板的深度循环带动电子废弃物的高值化利用。

业务规模与结构上，公司在保证有基金补贴的拆解业务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非基金补贴电子废物拆解、废塑料和线路板业务，将基金拆解业务的比例降低，将废塑料业务发展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再生改性塑料制造商，完全释放废线路板 3

万吨的产能，将集团内部产生的线路板完全利用。

技术创新上，进一步提高电子废物中复杂废塑料的分选和高值化技术水平，提高各种含稀贵金属线路板的回收水平，完善各类拆解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4月26日，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丰国资〔2021〕2号），同意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进行产权登记，确认丰城发投持有的发行人6,332.08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国有股东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纪超

经办律师：

周江涛

经办律师：

张栋

2021 年 7 月 15 日